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747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四、七、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7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5EJ5Z）

主旨：檢送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」

（附件1）1份，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7223號函及110年9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75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注意事項，針對「至衛生所/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」及「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」之學生，除可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進行意願登記外，本市訂於110年10月1日至15日開放接種事宜，渠等可向轄區衛生所或指定醫療院所致電或網路預約，後續檢具健保卡、意願書及接種單等相關資料至指定地點接種。另原先造冊接種之滿12歲國小學生亦比照辦理。

三、承上，請學校於集中接種作業結束後，將「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」之學生名冊提供轄區衛生所。

四、學生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，一般48小時後緩解，如不

適症狀持續或有惡化情形，請依「新北市校園COVID-19疫苗不良反應通報流程」（附件2）儘速送醫，並請學校填寫「新北市校園COVID-19疫苗不良反應通報表」（附件3），提供轄區衛生所，以利衛生所進行個案不良反應追蹤及協助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。

五、另有關集中接種後隔日起採線上上課2天午餐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線上上課停止供應午餐時，請於接種前聯繫供應廠商，以利應變。
- (二)停止供餐期間不得向學生收取餐費，餐費授權各校以減收方式或於學期末併同結算等方式辦理。
- (三)停止供應午餐期間請逕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不供餐設定作業，食安智慧系統則由本局向衛生局協調處理方式，各校不必另案處理。

六、為使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了解疫苗施打前後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，以利接種作業順利進行，教育部已製作宣導影片置於YouTube平臺（網址：https://youtu.be/Iu1W_1YWh1Q及https://youtu.be/JzN_GyMw7-M）及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178）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，例如：

- (一)學校教職員工：校長、主任及組長會議等各項行政會議。
- (二)學生：朝會、班週會、導師時間或入班宣導等活動。
- (三)家長：學校社群媒體、教師與家長Line群組、家庭聯絡

簿或給家長一封信等。

七、學生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問題，請依問題性質逕洽以下
聯繫窗口：

(一)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承辦人姜小姐，電話：(02)
29603456分機2700。

(二)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承辦人黃先生，電話：(02)22577155
分機1833。

(三)預約接種疫苗或嚴重不良反應等醫療衛教諮詢，請參考
「新北市校園補接種指定合約院所名單」(附件4)，或至
「本府衛生局首頁/機關業務/疾病管制/預防接種
/COVID-19疫苗/新北市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/
校園補接種指定合約院所名單」項下查詢(網址：
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8342>)。

八、檢附「110年校園BNT疫苗Q&A」(附件5)、「110年度COVID-
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日程」(附件6)及學生接種BNT疫苗中
央圖卡(附件7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馬禮遜美
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校園補接種指定合約院所名單 110.9.21

行政區	院所名稱	地址	諮詢電話	夜間值班手機
八里區	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	八里區舊城里舊城路 16號	2610-2137	0926-743238
三芝區	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	三芝區中山路一段12號	2636-2007	0926-743250
三重區	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	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號	2982-5233	0926-743026
三重區	三重中興醫院	三重區中興北街21號	2995-9680	
三重區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	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3號	2982-9111分機3380	
三峽區	新北市三峽區衛生所	三峽區光明路71號3樓	2671-1592	0926-743219
三峽區	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	三峽區中山路258號	26723456分機8705	
土城區	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	土城區和平路26號	2260-3181	0926-743218
土城區	恩樺醫院	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7-18號	2263-9955	
土城區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	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6號	2263-0588	
中和區	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	中和區南山路4巷3號	2249-1936	0955-594074
五股區	新北市五股區衛生所	五股區新城三路11號	2291-7717	0926-743226
平溪區	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	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17號	2495-1015	0955-537832
永和區	新北市永和區衛生所	永和區秀朗路1段137號	3233-2780	0926-743022
永和區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	永和區中興街80號	2925-1405	
石門區	新北市石門區衛生所	石門區石門里中山路 28之1 號	2638-1007	0963-253007
石碇區	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	石碇區碇坪路一段82號	2663-1325	0911-610820
汐止區	新北市汐止區衛生所	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6號	2641-2030	0955-537829
坪林區	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	坪林區坪林街104號	2665-6272	0934-273918
板橋區	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	板橋區英士路 192 號	2258-6606	0926-743208
板橋區	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	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96號	2256-3584分機131	
板橋區	蕭中正醫院	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15之1號	2968-5661	
板橋區	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	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	8966-7000分機2123	
林口區	新北市林口區衛生所	林口區忠孝二路55號1樓	2606-8760	0955-594035
金山區	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	金山區中山路257號4樓	2498-2778	0911-953221
泰山區	新北市泰山區衛生所	泰山區全興路212號3樓	2909-9921	0910-670284
泰山區	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	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	8512-8800分機23168	
烏來區	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	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五段109號	2661-7200	0963-569160
貢寮區	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	貢寮區仁愛路128號	2490-1431	0934-051775
淡水區	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	淡水區中山路158號	2621-5620	0926-743221
淡水區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	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45號	2809-4661分機2440或3440	
深坑區	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	深坑區深坑街165號	2662-1567	0955-594037
新店區	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	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8 巷 11 號	2911-3984	0926-743217
新店區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	新店區中正路362號	2219-3391分機66125	
新店區	同仁醫院	新店區民權路89號	2917-0201分機192	
新店區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	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89號	6628-9800	
新店區	新泰綜合醫院	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176號	2996-2121	

新北市校園補接種指定合約院所名單 110.9.21

行政區	院所名稱	地址	諮詢電話	夜間值班手機
新莊區	新北市新莊區衛生所	新莊區中華路一段2號	2996-7123	0955-594031
新莊區	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	8200-6600分機2179	
新莊區	聯安診所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30號	2998-6191	
新莊區	鄭骨科耳鼻喉科診所	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63號	2994-1168	
瑞芳區	新北市瑞芳區衛生所	瑞芳區明燈路3段1號	2497-2132	0955-594052
萬里區	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	萬里區瑪鍊路157號	2492-1117	0955-537831
樹林區	新北市樹林區衛生所	樹林區樹新路40-7號	2681-2134	0926-743225
樹林區	仁愛醫院	樹林區文化街9號	2683-4567	
雙溪區	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	雙溪區新基南街18號	2493-1210	0988-788178
蘆洲區	新北市蘆洲區衛生所	蘆洲區中央路58號	2281-2011	0955-537834
鶯歌區	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	鶯歌區文化路389號	2670-2304	0963-002037

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接種 BNT 疫苗注意事項

教育部 110.09.09

有關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疫苗接種，應充分提供疫苗接種衛教資訊，讓家長及學生知悉。家長與學生依自由意願選擇是否接種疫苗，中央與縣市政府不可強迫學生接種，並尊重其決定，亦不得將學生接種率列為績效。另請持續加強宣導防疫工作，即便接種疫苗後，仍應做好個人防疫措施。

一、 學生人數及對象

- (一) 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本國籍人口統計數 123 萬 9,687 人（其中未具學籍 2,717 人），外僑學生人數計 1 萬 2,766 人，總計 125 萬 2,453 人。
- (二) 對象包含國中、高中、五專前三年、特教學校、實驗教育、矯正學校、境外臺校、外僑學校、中正預校、大學附設七年一貫制學生及滿 12 歲國小學生。

二、 BNT 疫苗接種方式

- (一) 接種順序：高中學生優先，再施打國中生及滿 12 歲國小生為原則。
- (二) 接種方式
 - 1. 校園集中接種：在校集中接種疫苗為主要方式，原則上家長不必陪同，由教育單位負責發送「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，回收後將意願書留存於學校，由學校彙整學生接種名冊並統計人數提供衛生局(所)。
 - 2. 至醫療院所接種：未能於學校接種疫苗之學生，由學生及家長逕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，並持意願書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對象如下：

- (1) 家長同意特殊教育學生及身體病弱學生接種疫苗，惟考量學生身體狀況，得經學校評估建議至醫療院所接種。
 - (2) 家長同意學生接種疫苗，惟不同意學生在校接種。
 - (3) 學校接種疫苗人數太少無法配合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如科技大學附設五專部，人數僅有 100 人以下。
 - (4) 國小滿 12 歲學生、在家自學、境外臺校在國內學生。
3. 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：依指揮中心規劃期程，學生自行至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，並持意願書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對象如下：
- (1) 國內無學籍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。
 - (2) 就讀大學且未滿 18 歲學生。
 - (3) 家長原先不同意學生接種疫苗，又希望可接種疫苗者。
- (三) 校園集中接種時段：建議接種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過後，且學校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並觀察學生身體狀況，讓學生在校休息，如有身體不適，則聯絡家長或協助送醫。

三、前置作業

- (一) 學校、教育局與衛生局（所）協調排定接種日期，安排接種場地、規劃動線及詳細接種程序；場地應選擇通風、氣溫適宜之環境，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、評估區、至少 1 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。另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、影片等，有助學生放鬆心情，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。
- (二) 請依循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（Anaphylaxis）之處置建議」規劃辦理，接種場所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，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安排後送醫院；如經現場醫師評估後有需求，須立即後送就醫。
- (三) 為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請儘早發放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，並給予家長至少 4 天的考慮時間，請家長詳閱及勾選接種意願後簽名。

- (四) 請各班級導師繳回「學生接種名冊」，並進行彙整及統計，將有意願接種之「學生接種名冊」送交學校衛生保健單位。
- (五) 學校回收「COVID-19 疫苗學生疫苗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經家長完成簽署之「COVID-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」一聯，並依衛生局(所)提供之「COVID-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」(下稱學生接種名冊)格式進行造冊後，送交衛生局(所)。
- (六) 將回收之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妥善保存，於接種日交給學生據以持有進行接種作業。
- (七) 衛生局(所)或協調、選定、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 COVID-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接種作業。
- (八) 請學校與衛生局(所)協調流感疫苗接種應間隔至少 7 天，與其他疫苗應間隔至少 14 天。

四、 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

- (一) 班級導師務必帶著學生閱讀接種須知，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，避免時間倉促，造成學生情緒緊張，並提醒學生應有充足睡眠且避免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；且疫苗接種當日，攜帶健保卡。
- (二) 學校衛生保健單位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，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，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。
- (三) 班級導師/帶隊老師於接獲通知時，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，帶往接種地點等待。

五、 接種疫苗後觀察

- (一) 暈針預防及處置：
 - 1.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，轉化成身體的症狀，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，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

- 疫苗時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，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，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。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、影片等，有助學生放鬆心情，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。
2. 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，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。
 3. 若發生暈針狀況，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，並緩解情緒緊張，同時通知醫護人員(在學校應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)。如暈針現象持續，宜送醫診治。
 4. 醫護人員可參考「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—過敏反應、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」指引進行評估及處理。
- (二) 班級導師/帶隊老師於全班施打疫苗後，以班級為單位於現場休息 15 分鐘後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，並避免接種者落單，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。
- (三) COVID-19 疫苗接種後常見之反應為接種部位疼痛、紅腫，通常於數天內消失，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、頭痛、肌肉酸痛、體溫升高、畏寒、關節痛及噁心，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。另依據 BNT162b2 疫苗臨床試驗，發燒比率平均約 24.2%，第二劑較第一劑比率高(依據美國 CDC V-safe 資料 12-15 歲第一劑約 10%，第二劑約 30%)，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。
- (四) 請學校協助學生了解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，應留意班上學生接種後情形，並因應學生因疫苗接種後發燒採取相關措施，且依學生狀況調整教學型態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
六、學生回家後提醒事項

- (一) 班級導師應提醒學生及家長：

1. 務必將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；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

家庭聯絡簿中。

2.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、紅腫等症狀，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，大約 1-2 天就可以自行痊癒。
 3.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、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、氣喘、眩暈、心跳加速、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曾接種疫苗，以釐清病因。
 4. 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，接種 BNT162b2 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。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 14 天內，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，若在接種疫苗後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（例如：急性和持續性胸痛、呼吸急促或心悸），務必立即就醫。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。
 5. 請家長可依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中所列聯絡窗口，通報學校或衛生局(所)。
- (二)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，請逕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衛生局指定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。

七、 配套措施

- (一) 接種疫苗當日，學校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二) 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(三) 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。若家長需請假照顧，可給防疫照顧假。
- (四) 疫苗接種後兩週，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

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
- (五) 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建議加派醫療人力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六) 另有關中輟學生、中離學生或延畢（修）學生，倘具學籍者，請學校通知並調查在校集中造冊後送地方衛生單位或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；未具學籍者，請逕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。

新北市校園 COVID-19 疫苗不良反應通報流程

學生接種後

大多出現為接種部位疼痛、紅腫，通常於數天內消失，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、頭痛、肌肉痠痛、體溫升高、畏寒、關節痛及噁心
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(38°C)，一般約48小時可緩解。

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、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、氣喘、眩暈、心跳加速、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：

1. 若在家請家長儘速送醫，再通知學校窗口。
2. 若在校發生不良反應症狀，依學校緊急送醫流程協助就醫。

症狀惡化

持續觀察不良反應症狀

症狀緩解

結案

學校後續須依附件 1 將學生姓名、身分證、出生年月日、接種日、接種醫院、出現疑似不良症狀及後送醫院等，提供給轄區衛生所，由衛生所進行系統(VAERS)通報，轄區衛生所會再通報衛生局。

衛生所後續會進行後不良反應追蹤，並視情況或詢問家屬是否需協助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